

新破产法出台在即破产界限有新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6_B0_E7_A0_B4_E4_BA_A7_E6_c28_32909.htm

我国从1994年开始酝酿新的《破产法》，起草工作至今已经进行了十余年，《破产法》草案数易其稿，目前的草案已经接近成熟。业内人士表示：由于新《破产法》的适用范围和立法思路的变化，企业应该主动了解法律，防范经营风险。扩展适用范围与1986年我国颁布的《企业破产法(试行)》相比，新《破产法》(草案)较18年前的《企业破产法(试行)》，增加了许多新的制度。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钱卫清表示，此次提请审议的新的《企业破产法》草案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企业类型。他说，现试行的《破产法》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。而新的《企业破产法》草案规定该法适用的民事主体包括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个人、独资企业。这就意味着，这部法律适用于所有不同类型的企业组织形式。国有企业作为企业法人仍属法律的调整对象。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，国有企业实施破产的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，给这类国企政策性破产留出了余地。而在国务院给予的特殊政策实施期限届满后，所有国有企业的破产应完全依照这部法律执行。破产界限改为“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”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王玉梅表示：对于企业最关注的“破产界限”(即达到什么情况可以破产)问题，新旧《破产法》的规定差距非常大。《企业破产法(试行)》第3条规定，“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”。实践证明，以“经营管理不善”

或“严重亏损”作为破产的原因是不妥当的。因此，新《破产法》草案中规定，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这就极大地减轻了债权人在提出破产申请时的举证负担。但是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”只是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，而作为破产界限，还需满足“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的条件。引入企业重整程序此外，引入重整程序也是新《破产法》的特点。王玉梅分析说：重视重整制度是国际上《破产法》发展的重要趋势，许多国家的《破产法》都十分详细地规定了重整制度。重整是在企业无力偿债但有复苏希望的情况下，经债权人同意，允许企业继续经营，实现债务调整和企业重组，使企业摆脱困境，走向复兴的一项制度。重整计划必须由股东、债权人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，一旦通过，对所有股东、债权人等都产生约束力。如果重整企业不执行重整计划，债权人也可以申请法院终止重整计划的实行。在重整期限内，重整企业可以采取改善经营、财产出让、企业兼并、资本变更等措施，在债务重组的同时，实现企业再建。王玉梅认为：“引入重整这一项新的程序，是新《破产法》草案的一大亮点。”据悉，新《破产法》草案专章对重整的适用范围、基本程序、保护措施、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、防止重整程序滥用等内容作了规定。钱卫清表示，提请审议的这部《企业破产法》草案将在最大程度上保护职工的利益。王玉梅提醒，一旦负债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趋势显露出来，就应该进行干预，将其资产通过法律程序监管起来，召集所有的债权人以便对他们的债务进行公平处理，并对债务人做出应有的处罚。为此，应安排

一个由所有的债权人参与的集体程序，并且所有的债权人都应该遵守集体程序的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